

#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85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7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85）。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提供无线网络覆盖租赁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合同履约期：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WIFI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3）项目属性：服务类。（4）最高限价（元）：1,219,600.00

4、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02761、0125-K00004121；5、采购预算资金：1,280,600.00元（国库资金）；最高限价：1,219,6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建设周期）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WIFI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11-20 至 2025-1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1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12-11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

**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保屯路 123 号**；

邮编：**；**

联系人：**陈斌**；

联系方式：**021-61222132**；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200001;

联系方式: 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皓皓 1;

电话: 021-63350167;

传真: 021-633500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85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5-12-11 11: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b>上海市黄浦区</b>

		<b>政府采购中心</b>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
17	开标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b>10%</b> 的优惠政策。</p> <p><b>注：</b></p> <p><b>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b></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p>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b>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p> <p><b>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b>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況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黃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黃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 0125-00002761、0125-K00004121 预算资金: 1,280,600.00 元(国库资金), 最高限价: 1,219,6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建设周期	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11	服务期限	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 WIFI 租赁服务。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17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13764595001; 地址: 保屯路 123 号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 (初中阶段) 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 13 个黄浦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单位 (具体如表 1 学校清单)

### 1.3 项目背景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 (以下简称“区教育城域网”) 是利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构建的基于 MPLS VPN 技术的 IP 城域网, 以及租用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裸光纤, 进行组网而构建的区级教育城域网。黄浦区教育局下属近 100 多所教学单位的校园网络, 通过建成的区教育城域网实现互联 (网络结构见图 1), 形成了万兆核心主干、学校千兆接入的组网实现规模。

黄浦区教育系统下属各校, 通过 1000M 光纤专线就近接入区教育城域网, 而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则通过 10G 光纤专线接入区教育城域网。各接入单位在教育网内部可以直接进行校际互访, 同时还可以经由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租用的 Internet 数据专线, 实现对 Internet 的全面互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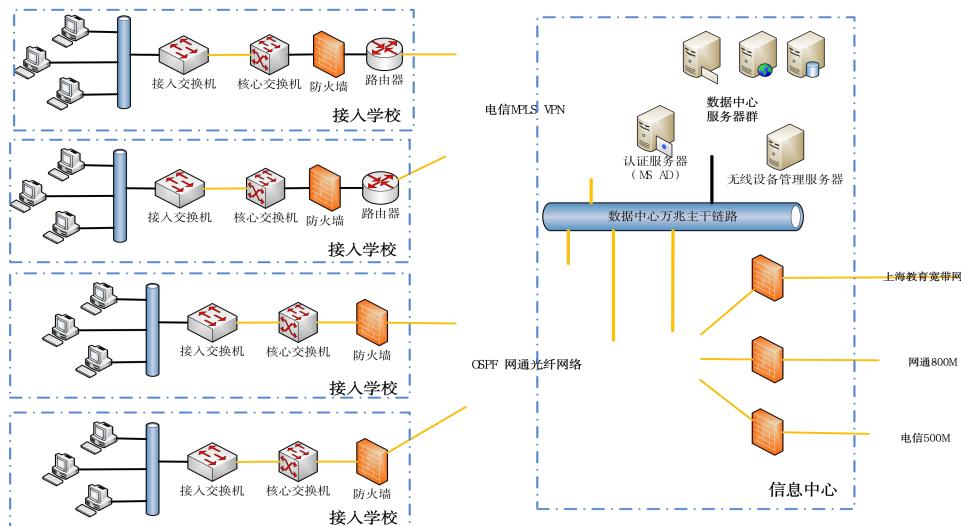


图 1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拓扑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基于区教育城域网, 构建覆盖黄浦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教育单位的无线校园网络系统,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按规划分期建设完成, 项目建设涉及区内 100 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教学单位。

目前黄浦区教育局已基于区教育城域网的区域性无线网络系统框架,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了 13 个区教

育城域网无线覆盖单位（初中阶段）的 WiFi 信号覆盖、统一身份认证和集中管理。

本期项目 2025 年继续采用购买租赁服务的模式，实现 13 所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单位（初中阶段）的 WiFi 信号覆盖工作。

#### **1.4 项目预算: 1280600 元, 最高限价: 1219600 元**

#### **1.5 项目建设目标**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基于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构建覆盖黄浦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教育单位的无线校园网络系统，为黄浦区教育系统的广大师生提供基于 Wi-Fi 接入方式的网络应用服务。

本期项目租赁的黄浦区教育城域网应实现 13 个初中阶段的教学点的 wifi 信号覆盖，无线信号覆盖主要教育教学场所，包括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礼堂等；确保学校各类基于 WiFi 无线网络通信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方便广大教师通过无线接入方式访问黄浦区教育信息资源和开展校际教学研讨交流活动。

#### **1.6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 **1.6.1 服务用户**

14 个黄浦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单位（初中阶段）的教师、学生。

##### **1.6.2 服务期限**

服务交付工期：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服务期：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 WIFI 租赁服务。

★中标服务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中标服务单位须承诺在合同期满后，免费配合新服务供应商的完成相关服务的交接工作。（详见承诺函）

##### **1.6.3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对 13 个初中阶段的教学点提供 WIFI 租赁服务，主要包括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及调试服务、维护和保养服务和用户培训服务。

具体如下：

###### **1) 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

由中标单位承担实现租赁单位的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工作。设备和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点位布设、管线铺设和走向均需得到租赁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 **2) 维护和保养服务**

由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线材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巡检、保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由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中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工作（包括数据备份、日志核查等）。

由中标单位需提供应急响应及重大节点值守服务。在国家级、市级、区级重大活动期间，安排适当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完成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值班报告》。

### 3) 用户培训服务

由中标单位负责针对建成的无线网络系统进行用户培训。具体包括系统说明书、用户说明书的编写，系统管理员的操作培训等。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在国家级、市级、区级重大活动期间，安排适当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主办单位完成相关安全保障工作，并提供《值班报告》等。(详见承诺函)

## 1.7 总体建设要求

黄浦区教育系统于 2000 年底已建设了黄浦区教育城域网，网络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教育系统的信息化进程。各接入单位在大力建设有线网络的同时，也日益关注无线网络在校园的应用；同时，随着笔记本电脑的普及尤其是 iPad 等无线终端在教学及办公活动中的大量应用，校园用户越来越要求尽可能方便、快速、移动式的使用网络。因此，建设覆盖全区的无线校园网已经势在必行。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网无线网络覆盖建设以《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为依据，采用 GB9175-1988《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积极推进校园无线基础设施无害化建设。

本项目学校无线网络的建设目标如下：

- 1) 通过教育城域网实现各无线网络覆盖单位无线网互联、满足各种应用业务平台,为信息化的发展打好网络连接基础。
- 2) 通过无线网络支持移动办公——校园业务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校园业务可以基于移动漫游环境,移动漫游环境无需管理者手工干预。
- 3) 具备终端准入控制能力,可对各个学校用户实现统一的身份认证和管理策略下发,师生全区任何 Wi-Fi 覆盖区域漫游。
- 4) 实现学校无线网络的集中统一智能化管理。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根据覆盖单位类型分批实施,本项目主要实现 13 所无线网络覆盖单位（初中阶段）的教学区域无线网络覆盖。

## 二、租赁服务详细招标要求（★、#请在此处标识）

### 2.1 系统业务逻辑拓扑

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系统的逻辑拓扑结构如图 2 所示。即，在区教育城域网的各接入单位内，分别部署 AC、AP、PoE 交换机等无线网络接入设备，以实现学校网络的无线接入扩展。教师、学生的无线移动设备通过上述学校端无线设备接入校园网后，经部署于区教育信息中心的认证系统，实现无线用户的统一接入认证，从而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快捷的无线接入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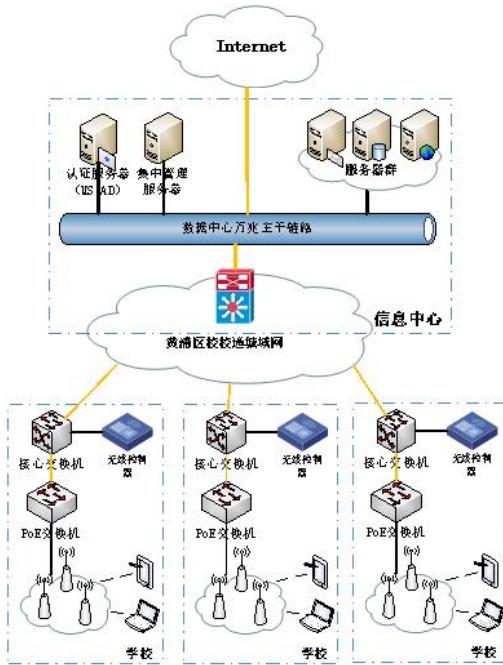


图 2 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逻辑拓扑

无线网络建设选用布设的 AP 应符合 802.3af 以太网供电标准协议。所有布设的 AP 直接连接于 PoE 交换机上，再通过汇聚交换机接入学校网络。配备的 PoE 交换机应提供 DHCP 服务以便为接入的无线终端设备动态配置 IP 地址信息。系统中，应将所有无线接入设备（AC、AP、终端）统一划分在独立的 VLAN 中，以便于地址分配和访问管理。AC 与 AP 之间须采用标准的 CAPWAP 协议进行加密通信，以实现 AC 对包括第三方厂商 AP 在内的各类 AP 的有效管控。无线校园网必须具备漫游服务功能，可以支持无线用户在 AP 间的漫游切换，有效地确保用户漫游时，网络访问及应用不受影响。

## 2.2 系统部署拓扑

本项目租赁的 Wifi 信号覆盖系统需符合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系统的逻辑拓扑结构（见图 2）的要求。即，在区教育城域网的各接入单位内，分别部署 AC、AP、POE 交换机等无线网络接入设备，以实现学校网络的无线接入扩展。教师、学生的无线移动设备通过上述学校端无线设备接入校园网后，经位于区教育信息中心的认证系统，实现无线用户的统一接入认证，从而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快捷的无线接入应用服务。本期项目所有布设的 AP 直接连接于 PoE 交换机上，再通过光纤链路上连到校园网汇聚交换机或校园网核心交换机接入学校网络，具体要求如下：

- (1) 系统建设选用布设的 AP 应符合 802.3af 以太网供电标准协议。
- (2) 从学校教学实际需求及网络管理需要出发，合理规划无线网络的 IP 地址的分配。必须从区教育信息中心统一分配给学校的 IP 地址段中，划分出专门用于为无线接入用户分配 IP 地址的下级子网，确保无线接入用户正常的网络访问。
- (3) PoE 交换机、无线 AC、无线 AP、服务器均需使用固定 IP 地址。无线 AP 应就近接入 PoE 交换机，所

有无线 AP 应划归同一个 VLAN。

(4) AC 与 AP 之间须采用标准的 CAPWAP 协议进行加密通信, 以实现 AC 对包括第三方厂商 AP 在内的各类 AP 的有效管控。

(5) 无线校园网必须具备漫游服务功能, 可以支持无线用户在 AP 间的漫游切换, 有效地确保用户漫游时, 网络访问及应用不受影响。

### 2.3 本项目需覆盖单位清单

本项目对 13 个初中阶段的教学点实现 Wifi 无线信号覆盖。无线信号覆盖校区教学楼、办公楼等楼宇, 能有效地支持区内学校使用无线移动设备 (笔记本电脑、手持移动终端等) 开展各类信息化方式下的教育教学活动, 方便广大教师、学生通过无线接入方式访问区教育信息资源和开展校际学习研讨交流活动, 具体相关学校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1 本项目需覆盖单位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上海市清华中学	茂名南路 156 号
2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思南校区)	思南路 37 号
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建国东路 518 号
4	上海市尚文中学	花衣街 12 号
5	上海市光明初级中学	三牌楼路 58 号
6	上海市比乐中学	肇周路 420 号
7	上海市卢湾中学	斜土路 855 号
8	上海市市南中学	陆家浜路 597 号
9	上海市市八初级中学	复兴东路 123 号
10	上海市第十中学	永宁街 25 号
11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瞿溪路校区)	瞿溪路 202 号
12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大吉路校区)	大吉路 208 号
13	上海市敬业初级中学	尚文路 73 号

## 2.4 系统主要功能要求

黄浦区教育局校园网无线覆盖基于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构建覆盖黄浦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教育单位的无线校园网络系统，为黄浦区教育系统的广大师生提供基于 Wi-Fi 接入方式的网络应用服务。本期项目租赁的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系统应实现：无线信号覆盖主要教育教学场所，包括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礼堂等；确保覆盖单位各类基于 WiFi 无线网络通信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方便广大教师通过无线接入方式访问区教育信息资源和开展校际教学研讨交流活动。

### 1) 租赁单位信号覆盖

中标单位提供的校园网无线覆盖服务中提供的设备和功能，应符合《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暂行）》的要求，覆盖教学楼、办公楼等楼宇，能有效地支持覆盖单位用户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持移动终端等）开展各类信息化方式下的教育教学活动，方便广大教师通过无线接入方式访问区教育信息资源和开展校际学习研讨交流活动，具体相关覆盖规模如下表所示

中标单位需在 13 所租赁单位完成包括信息点综合布线、AP(无线接入点)、PoE 交换机和 AC（无线控制器）等无线网络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为覆盖单位构建无线网络应用环境，确保无线信号在学校教学、办公、会议等场所的全面覆盖。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无线网络系统需接入区教育信息中心已建设无线网络管理系统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中管理等功能。

### 2) 租赁系统实现用户跨校漫游功能

本项目中租赁的无线校园网系统必须符合《黄浦区教育局统一身份验证系统——无线网接入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具体实现以下功能：

（1）对接入用户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的功能，允许合法的无线接入用户在不同的校区实现跨校登录访问。即，教师和学生可以在区内任何一个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单位，凭借自己的合法身份通过建成的无线网络系统接入区教育城域网。

（2）必须具备无线接入漫游服务功能，可以支持无线用户在 AP 间的漫游切换，并有效地确保用户漫游时，网络访问及应用不受影响

★黄浦教育局信息中心已建设基于微软 2019 NPS + Windows AD 实现的 AAA 服务系统，因此投标方的设备必须与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互通，且至少提供 Web PORTAL 认证和 802.1x 两种认证方式的支持。（详见承诺函）

### 3) 接入无线网络统一管理平台，实现集中管理

黄浦教育信息中心已建设完成一套设备集中管控系统，实现对校园网中各类网络设备（包括 PoE 交换机、无线网络控制器 AC、AP 等的集中管理和维护。集中管控软件的部署方式及功能实现应符合图 4 所示的设

计方式。即，管理系统部属于区教育信息中心，能够对校校通接入学校内的 AC、AP 及无线移动接入设备实施全局配置管理，同时兼顾对无线用户的登录访问实施有效地监测管控。该软件必需支持设备状态查看、拓扑管理、系统日志和用户访问日志管理、设备配置等管理功能。具体功能需求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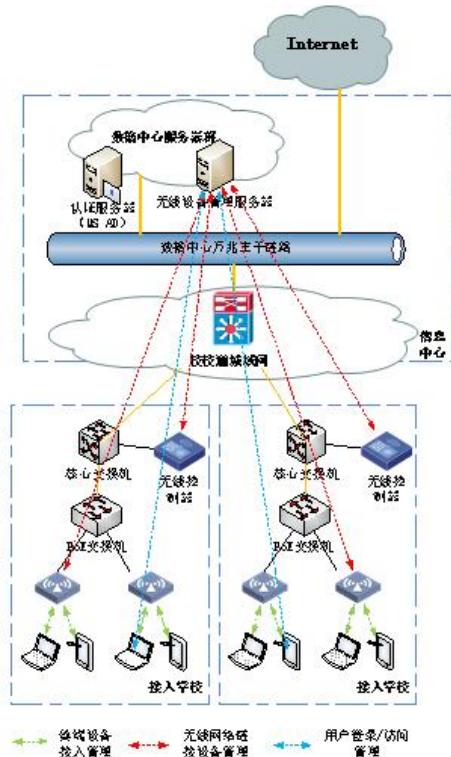


图 4 集中管理功能示意图

中标单位提供的无线网络系统中所使用到的网络设备（包括 AC、AP 和 PoE 交换机等）均需支持 SNMP 协议，且实现集中管理。★投标单位须承诺，配合建设方完成集中管理系统与黄浦区数据局数据归集平台相关数据接口对接、数据推送工作和项目资料填报工作。（详见承诺函）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对应数据对接的全部费用。

中标单位需负责将新增设备接入到现有的网络集中管理系统中（需提供相应的 License），也可提供第三方的集中管理系统。如果提供第三方的集中管理系统，则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将目前的网络设备集中迁移到新的管理系统中，迁移之后的平台管理设备能力不低于以下能力：

- 1) 原有平台具管理 3504 台设备的能力；
- 2) 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的租赁设备管理的数量 1010 台。

## 2.5 系统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无线校园网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必须被严格控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计量标准范围之内。

中标单位应根据区教育城域网的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需求, 在边界安全设备上配置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 保证用户网络访问和各项应用服务的安全。

#系统能够自动监测识别非法 AP 与无线网络, 并能有效地阻断非法无线设备的通信, 有效地保护学校网络的正常运作。

## 2.6 平台集成要求

### 1) 接入无线网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无线接入认证应符合如下过程 (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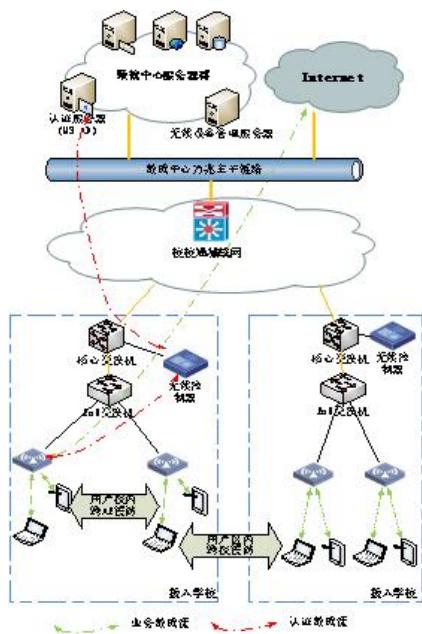


图 3 统一认证示意图

中标单位提供的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校园网系统, 必须同时支持基于 Web Portal 和 802.1x 两种无线接入身份认证方式的鉴权请求, 并能够支持和实现用户的跨校登录访问服务功能。即拥有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访问账号的合法用户, 在无线信号覆盖的教学场所, 凭借自己的合法身份通过建成的无线网络接入区教育城域网, 实现对去教育城域网的正常访问。

无线接入认证应符合如下过程:

- 用户使用的无线移动终端与无线 AP 实现物理连接后通过 DHCP 获得 IP 地址。
- AC 重定向用户的网络访问请求并要求输入用户名/密码。
- AC 把用户名/密码提交给区教育信息中心已有的 RADIUS 服务器, 完成对用户的接入身份验证。现有的 RADIUS 服务器为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NPS 服务器, 该服务器是利用 Active Directory 域中的用户帐户实现接入用户身份验证的。
- AC 根据 Radius 服务器返回的信息(Filter-ID)来识别用户类型 (如内部用户、外来访客、市教委跨校认证用户等), 并针对不同的用户类型设置相应的访问控制权限。

## 2) 与无线网络设备集中管理系统对接

### ■ 基础资源管理

除了传统的路由器、交换机外，更能对网络中的无线、安全、存储、语音、监控、视频、服务器、虚拟设备、打印机、UPS 等设备进行管理，实现设备资源的集中化管理，并实现多厂家设备的统一管理。

### ■ 告警管理

可自动汇总全网中故障设备，形成清晰、直观的故障列表，使管理员能快速、清晰的找到需要关注的故障设备，并支持告警定义和 MIB 导入。

### ■ 性能管理

提供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利用率、设备响应性能、设备不可达等是网络性能管理指标

### ■ 配置管理

集中化的设备配置和软件信息展示。提供全网设备的配置文件、软件版本信息集中式展示；便于管理员用户直观的掌握当前网络的配置和软件版本。

配置文件的各种版本可以修改、相互比较，使管理员能够快速查看设备配置差异，迅速定位导致问题的配置命令。支持设备配置文件的批量恢复和备份功能，极大提高了管理员的工作效率和网络故障的修复时间。

本项目建设涉及及网络管理平台现有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如表 2 和表 3 所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规格需满足黄浦区教育局无线网络建设规范的要求。

表2 集中网管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要求	基本能力	管理软件管理设备能力 $\geq 20000$ ,服务器管理规模 $\geq 1000+$ 。
	管理能力	1) 提供分权(分级)管理。 2) 本次配备可管理 AP 数 $\geq 1000$ 、网络设备数(包括无线 AC) $\geq 300$
	多操作系统要求	支持 Windows、SuSE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 数据库。系统可支持在虚拟机上运行。
	统一门户要求	支持 Windows、SuSE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 数据库。系统可支持在虚拟机上运行。
	高可用性要求	1) 提供双机热备和倒换,通过远程热备份技术,实现主、备服务器数据实时同步,并动态监视管理系统自身的运行状态。 2) 当主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操作系统故障、网管关键应用故障时,系统会自动倒换到备份服务器,倒换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安全性要求	前后台采用 https 协议,数据传输加密;涉及密码等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方式,防止泄露。
	南向接口	支持多种南向接口类型,包括 SNMP、Telnet/STelnet、FTP/SFTP/FTPS 接口等。
	管理范围要求	1) 系统应能统一管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2) 预集成多种业界主流设备,同时对未集成的设备也要能够进行自定义,以达到能快速管理的目的。支持第三方主流厂商设备的管理。
基础管理	资源管理要求	1) 系统应支持通过输入 IP 地址段,SNMP 等多种通讯参数,自动搜索网络中的设备并添加到网管中。 2) 支持全网资源信息的 Dashboard(分类总数、资源利用情况、关键指标 Top,如 CPU、内存、设备响应时间、可达率、接口带宽、话音资源使用情况)。 3) 支持将多台设备划入一个分组,以简化后续对这些设备的批量操作。分

	组在拓扑中不显示。
集中监控要求	<p>1 ) 系统应支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并支持多种告警级别定义，可通过颜色或者文字区分紧急、重要、次要和提示等級別，并根据不通級別采取对应的处理策略。</p> <p>2 ) 支持多种提醒方式，如告警实时提醒（告警板）、告警音响、Email、手机短信息提示。</p> <p>3 ) 支持告警分析和告警归并功能，可以屏蔽重复告警、闪断告警，支持屏蔽规则定义。</p> <p>4 ) 对于具体的当前告警，可以直接定位拓扑和设备面板，并且可以对具体的告警进行告警屏蔽设定。</p> <p>5 ) 支持根因告警分析，通过分析规则，针对根因告警和现象告警建立关系，呈现根源告警和现象告警关系。</p>
性能管理要求	<p>1 ) 支持基于任务的性能监控，长期监控网络性能。通过设置不同的性能阈值条件，可生成不同等级的告警：紧急、重要、次要、提示。支持历史性能的比较查看，可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报表。</p> <p>2 ) 支持对设备 CPU、内存、设备连通性、设备响应时间、接口流量、网络通断率、利用率等指标的监控并集中显示到 Dashboard。</p> <p>3 ) 性能与业务关联，从业务入口可实时浏览和关联性能数据，可以针对某一类设备批量创建性能任务。</p> <p>4 ) 支持第三方设备性能定制能力。</p>
统一拓扑要求	<p>1 ) 支持拓扑界面与网管界面集成到一个窗口中，统一拓扑呈现。</p> <p>2 ) 支持自动发现二三层链路、VLAN 拓扑以及拓扑联动功能，包括实时性能、资源管理、告警跳转等。</p> <p>3 ) 支持拓扑界面自定义图标大小、样式，突出显示核心设备；</p> <p>4 ) 支持拓扑界面自定义链路粗细，标记监控重点链路；显示接口发送/接收速率、接口流入/流出带宽利用率等信息；</p> <p>5 ) 支持虚拟节点，并可以关联自定义拓扑；</p> <p>6 ) 支持拓扑界面链路诊断，方便快捷定位链路质量问题；</p>
报表管理要求	1 ) 支持周期报表任务、即时报表任务；支持报表导出为 PDF、Excel、Word

	<p>等常见文件格式。</p> <p>2) 预置设备类型统计报表、设备供应商报表、端口使用率报表。</p> <p>3) 预置设备告警级别统计报表、TopN 设备告警级别统计报表、链路通断报表、网元通断报表、接口通断报表、告警分布图形报表。</p> <p>4) 预置存储的性能与容量报表，报告 LUN/端口/控制器/文件系统等最近 24 小时、7 天、30 天的性能概况并按照 IOPS ( Input And Output Operations Per Second ) /带宽/时延等维度进行排序。</p> <p>5) 预置网元 CPU 及内存使用率图形化统计报表、网元 CPU 及内存使用率统计报表、接口流量性能统计报表、TopN 接口流量性能统计报表、接口性能指标图形化统计报表、TopN 网元 CPU 及内存使用率统计报表。</p>
配置管理要求	<p>1) 支持设备的批量配置，同配置的设备批量下发以及差异化的设备批量配置。</p> <p>2) 对设备进行运行参数、软件包、服务器 OS、BIOS、RAID、网口等配置，支持配置模板和规划表对设备批量下发业务配置。</p> <p>3) 支持设备配置文件备份和恢复以及比较。</p> <p>4) 视图下钻：提供园区、楼宇、机房、机架、设备以及园区、集群、集装箱、机架、设备等多层次下钻的功能，可快速查询信息或定位故障。</p>
WLAN 管理要求	<p>1)从设备状态、网络资源、干扰、区域、业务类型各种维度展现无线网络状态。比如：AP 信道利用率、按照区域统计 AP 与用户数、客户端射频类型统计、按照 SSID 统计接入用户数、用户接入历史查询。</p> <p>2)一张拓扑上能展示 AC、AP 与上行 POE 交换机之间的链路，同时展示设备状态。</p> <p>3)网管产品需要支持对 WLAN 网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够提供无线网络规划、部署、验收、日常维护、无线网络优化。</p> <p>4)为了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快速排障，管理软件需要提供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终端侧和网络侧的故障诊断，终端侧可以对终端侧配置、网络环境和网络连通性的检测。网络侧通过一键式诊断给出故障原因和解决建议。</p> <p>5)非法设备是无线网络中重要的问题，管理软件需要支持对非法设备的管理，包括对非法设备的检测、识别、分类和远程通知一个完整方案，能够在</p>

		海量非法 AP 信息中识别需要的信息;当识别出非法 AP 后,能以远程告警通知的方式通知管理员。 6)支持节能策略管理,可立即或按周期关闭 AP、射频、SSID。
	网络流量分析要求	1 ) 支持通过流量分析了解流量的构成和分布。根据接收到的 Flow 报文自动添加设备, 并且自动分析设备接口流量, 提供各种纬度的报表展现; 用户也可以灵活调整哪些设备接口监控、哪些不监控。 2 ) 提供接口、应用、来源主机、目的主机、DSCP、会话、接口组、应用组等多个维度的流量数据; 3 ) 支持下钻式的数据获取方式。 4 ) 支持原始流量数据的流量审计。
	日志管理要求	同一套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上部署管理系统, 实现包括策略配置、事件分析等功能。
服务器管理	服务器无状态计算	支持将抽象服务器硬件配置为文件, 使硬件配置可以继承, 可以迁移。配置文件支持离线配置。配置项包括 RAID 配置、BIOS 配置、HBA 卡配置和网卡配置。并且包含硬件属性信息, 服务器故障更换后, 业务软件不感知, 服务器周边的网络设备不感知, 达到快速上线和恢复业务的效果。

表3 服务器主要技术指标

分类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无线管理系统 服务器	CPU:4 核、主频 3.4GHz、缓存 19 MB L3 Cache*2 内存: 32GB DDR4 2666MHz*4 硬盘: 600G SAS 2.5" 15K*8 网口: 2 个万兆光口 服务: 5 年, 7*24 小时, 4 小时上门硬件更换服务	1	供应商承诺服务器上所安装的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

## 2.7 性能要求

### 1 ) 规模要求

本项目对 13 个初中阶段的教学点实现 Wifi 无线信号覆盖。中标单位提供的房间覆盖数量应满足表 4 所列规模。投标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 AP、AC、PoE 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和相应的材料配件, AP 数量不得少

于 922 个, 其中高密场景 AP 数量不得少于 71 个, 支持 802.11ax 协议的 AP 数不少于 AP 总数量的 10%, 汇聚交换机不得少于 13 个, POE 交换机不得少于 62 个, AC 数量不得少于 13 个, 实际数量按照学校实际情况部署, 不得另外计费/收费。另外, 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10% 的备用设备 (AP、AC 等) 用于突发应用场景 (如学校运动会、职工大会等、重大活动、教学展示活动等)

表 4 租赁单位 AP 需求规模和覆盖房间规模

序号	名称	覆盖房间数量			
		教室	会议室	办公室	总数
1	上海市清华中学	36	4	27	67
2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思南校区)	45	4	19	68
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63	5	55	123
4	上海市尚文中学	54	2	24	80
5	上海市光明初级中学	55	4	40	99
6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黄浦比乐中学	66	7	49	122
7	上海市卢湾中学	76	2	17	95
8	上海市市南中学	55	3	60	118
9	上海市市八初级中学	57	3	36	96
10	上海市第十中学	46	3	28	77
11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瞿溪路校区)	24	1	28	53
12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大吉路校区)	49	6	33	88
13	上海市敬业初级中学	50	3	30	83

注 1: 投标供应商若中标后均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格证和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注 2: 表格中的学校规模信息为 2024 年 12 月统计。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照现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配置的设备数量。如在试运行阶段发现不达到信号覆盖要求, 投标方应按照实际需求增加设备及授权, 不超过总量的 5%, 不得另行收费。

注 3: 备用件全部存放在信息中心指定地点。中标单位负责维护工作中所有备用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注 4: 部署 AP 相关的综合布线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 信号覆盖技术要求

本项目中各学校教室、办公室的无线网络的基础信号覆盖设备应优先选用泛覆盖 AP，支持 802.11ac 无线接入及传输协议标准的设备，且必须对 802.11g、802.11ac 协议实现兼容。对于基于多媒体视音频教学应用且网络流量较大的专用教学场所以及会议室等区域的无线信号覆盖设备选用高密 AP，支持 802.11ax 协议标准的设备，且必须对 802.11g、802.11n、802.11ac、802.11acwave2 协议实现兼容。所有基于 802.11a、802.11b、802.11g、802.11n、802.11ac、802.11acwave2 和 802.11ax 无线移动设备的用户均能正常接入本期项目租赁的无线网络，并能正常开展各类网络应用。

本期项目租赁的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包括无线信号强度/IP 地址分配/用户接入带宽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 (1) 覆盖区域内接收信号强度应  $\geq -70\text{dBm}$ 。
- (2) 从学校教学实际需求及网络管理需要出发，合理规划无线网络的 IP 地址的分配。必须从区教育信息中心统一分配给学校的 IP 地址段中，划分出专门用于为无线接入用户分配 IP 地址的下级子网，确保无线接入用户正常的网络访问。PoE 交换机、无线 AC、无线 AP、服务器均需使用固定 IP 地址。无线 AP 应就近接入 PoE 交换机，所有无线 AP 应划归同一个 VLAN。
- (3) 覆盖区域内接入用户网络访问带宽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其中，普通接入用户不低于 1Mbps，应能满足基本网络访问（浏览网页、收发邮件等）的带宽需求。专用教室内的用户不低于 2Mbps，保证用户使用视频应用服务时画面清晰、顺畅。
- (4) 为保证接入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用户体验，设计 AP 分布时，每个泛覆盖 AP 覆盖区域内实时并发用户数应不大于 30 个，高密 AP 覆盖区域内实时并发用户数应不大于 64 个。同时，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合理设计频谱规划，避免同频干扰情况的发生。
- (5) PoE 交换机应通过万兆光纤链路就近接入无线汇聚交换机。投标单位不得使用光纤收发器转换上联链路。
- (6) 终端 IP 地址分配采用 AC 启动 DHCP 地址池方式的，须提供不少于 180 天地址分配日志。

## 3) 标识设置要求

本项目中学校的无线网络的基础信号覆盖区域内，需设置明显标识，包括 SSID、客服电话，运维责任人信息等。

## 4) 设备性能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的主要无线网络接入设备（AP、AC、交换机等）的性能指标不低于现有服务单位提供的设备性能，现有设备具体如下：

- (1) 泛覆盖 AP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	主要参数	
主要性能	产品类型	室内接入点
	网络标准	802.11 n/ac/ac wave2
	最高传输速率	2.975Gbps
	频率范围	双频 ( 2.4GHz, 5GHz )
	可同时在线的用户数量	≤256
天线	天线类型	内置双频全向天线
其他参数	供电方式	PoE 供电: 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
	其它特点	可同时在线的用户数量: ≤256
		MIMO:空间流: 2 × 2:2

(2) 高密场景 AP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	技术要求
电源输入	POE 供电: -48V DC 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
频率范围	双频 ( 2.4GHz, 5GHz )
可同时在线的用户数量	≤512
MIMO:空间流	2.4GHz:2 × 2:2 5GHz:4 × 4:4
无线协议	802.11n/ac/ac wave2
最高速率	5.375Gbps

(3) AC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	主要技术要求
端口	不少于10 个 GE口+ 2 个 10GE SFP+口

电源	AC/DC 电源适配器
转发能力	10Gbps
最大可管理 AP 的数量	不少于 512
无线用户接入能力	4K
AP 与 AC 间组网方式	支持 L2/L3 层网络拓扑
转发模式	支持直接转发/隧道转发

(4) 汇聚交换机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应用层级	三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10000Mbps, 40Gbps
背板带宽	4.8/48Tbps
包转发率	1620Mpps
MAC 地址表	8K
端口描述	24 个万兆 SFP+, 6 个 40/100GE QSFP28
功能特性	
堆叠功能	可堆叠
V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s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组播管理	支持 MLD v1/v2 及 MLD v1/v2 snooping

	支持 IGMP v1/v2/v3 及 IGMP v1/v2/v3 Snooping
网络管理	支持 Telent 远程配置、维护
	支持 SNMPv1/v2/v3
	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
	支持 HTTPS
	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
安全管理	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
	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HW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支持 SSH V2.0
	支持 HTTPS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
	支持 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支持 DHCPv6 Relay、DHCPv6 Server、DHCPv6 Snooping
	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 (5) POE 交换机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	主要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应用层级	三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	不低于 336Gbps
	包转发率	不低于 125Mpps
	MAC 地址表	16K
端口参数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PoE+)，4 个万兆 SFP+
	堆叠功能	可堆叠
	VLAN	支持 4K 个 VLAN
	组播管理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和快速离开机制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网络管理	支持智能堆叠
		支持 Telent 远程配置、维护
		支持 SNMPv1/v2/v3
		支持 RMON
		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
		支持 HTTPS
		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
功能特性	安全管理	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

	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支持 SSH V2.0
	支持 HTTPS
	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
	支持 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支持 DHCPv6 Relay、DHCPv6 Server、DHCPv6 Snooping
PoE 性能	支持 IEEE802.3bt ( POE++ ) 协议

#### ( 6 ) 其他产品技术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选用同一品牌为宜 ( 除镀锌线槽、PVC 管道/线槽、机柜外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选产品的原厂授权证明文件；所选产品的信息产业部 6 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验报告；所选用的产品应能提供 15 年质保。

##### i.6 类非屏蔽双绞线

符合 ANSI/TIA 568 标准；

低烟无卤；

线规：23AWG；

最大承受拉力  $\geq 11.4\text{KG}$ ；

支持带宽：250MHz；

线体中心为十字芯设计。

##### ii.6 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符合 ANSI/TIA 568 类标准；

适用于 22-26AWG 规格的单股线与多股线；

端接后加盖防尘盖；

针脚采用 100 $\mu$  镀镍，50 $\mu$  镀金；

承受拉力  $\leq 13.6\text{KG}$ ，耐插拔次数  $\geq 750$  次；

支持带宽 250MHz。

##### iii.6 芯/12 芯多模光缆

主要机械和环境性能符合 YD/T679-2010 标准；

符合 OM3 标准，采用 10GBASE-SR 标准可达 300M 的传输距离。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配置网络机柜、PDU、配线架等材料和设备，并在投标清单中注明规格和数量。

(7) 最低要求

**此清单为投标最小设备数量，投标人投标应结合其所提供的投标设备特性和功能实现，合理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1	AC	不少于 10 个 GE 口 + 2 个 10GE SFP+ 口 支持隧道/直接转发；最高转发能力 10Gbit/s；支持 10/100/1000/10000Mbps	13
2	汇聚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万兆 SFP+ 端口（含多模模块），最大包转发率不小于 1620Mpps	13
3	POE 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4 个 10GE SFP+ 支持 10/100/1000Mbps 最高包转发率不低于 125Mpps	62
4	泛覆盖 AP	支持 802.11 n/ac/ac wave2；最高传输速不低于 2.975Gbps；支持 PoE 供电，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	AP 总数 :922 个（其中高密 AP:71 个）
5	高密场景 AP	支持 802.11 n/ac/ac wave2；最高传输速不低于 5.375Gbps 支持 PoE 供电，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	

★投标人需承诺，若甲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有疑义的，投标人在项目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相对应的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详见承诺函）

若投标单位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投标硬件设备功能和性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资格

1) 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经理 1 名、现场工程师至少 2 人、远程技术专家至少 1 人。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团队和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名单和技术认证证书等文档。

■ 项目经理：

本项目提供专职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工作，不得兼任其他运维项目。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且至少 3 年以上类似服务工作经历。

■ 现场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提供现场运维服务，负责巡检、保修等工作。

必须有 1 年以上类似项目的运维服务经历；具有网络运维管理方面的经验，熟练掌握 PC、移动终端、服务器和主流网络接入设备的安装、配置和软硬件故障的判断。

提供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人员，并提供免费的  $5 \times 8$  小时的驻场服务。

#### ■ 远程技术专家

以远程/现场方式提供高级技术支撑服务。其中网络专家至少 1 名。

网络技术专家需提供高级技术职称证明，如主流网络设备厂商高级技术专家认证或工信部颁发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2) 团队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四、技术培训要求

1) 中标单位需根据用户的关注点对管理人员、教师进行有目的的培训。

2) 中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资料。

#### 五、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质保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固定的  $7 \times 24$  小时报修电话，并提供免费的  $7 \times 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支持须在对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要求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工作内提供 3 小时的上门服务，完成问题处理。

如遇系统硬件故障，服务无法在故障恢复时间(8 小时)内及时恢复的，必须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覆盖单位用户临时使用。

#### 六、技术文档要求

此清单为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最小技术文档清单

文档清单
开工报审单
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包含服务范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等）
项目过程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服务）、项目进度报表（服务）[月份]等）
服务过程文档（包括设备租赁签收单、施工范围确认表、试运行报告、信号测试报告和记录表、无线 WIFI 使用手册等）
用户使用/评价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含试运行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审单、黄浦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 七、信息安全保密

★投标服务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详见承诺函）

本项目中标服务单位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确保关键数据不泄露。

服务工程师、项目经理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个人保密承诺；服务工程师使用的台式机、笔记本应定期接受安全检查，确保不存在安全风险。

## 八、处罚措施

如果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中标服务供应商需接受惩罚措施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参加项目关键里程碑活动（项目启动会、服务交付、项目变更会议、项目预验收和终验等），无故缺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的：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参加项目例会，无故缺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未按照约定履行服务响应：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因为未及时履行服务响应造成学校教育教学业务中断的，服务团队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服务人员或服务团队受到用户投诉，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负责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服务团队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由于服务单位操作失误，对甲方现有设备、系统、终端用户数据造成危害性后果的，服务单位承担全部维修和维护费用。

相关罚款，由甲方管理人员或监理负责出具处罚通知，乙方签章确认后，于项目验收时一并由项目款项中扣除。

相关罚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5% 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投标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方案应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原则
- 2) 参照的标准和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
- 3)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方案：应至少包括完整的实施人员清单、参与方式、资格证明、社保证明等。

-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安排等。
- 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6) 服务计划：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办公场所和专业维护队伍组成、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应急预案、月度运行报告与定期巡检、管理制度

## 十、服务交付和验收

通过初验后，系统将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 15 天以后，如果系统运行正常，中标单位应提交服务交付报告，正式交付使用。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后，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文档，申请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完成报批后，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费用应按月计费，采购单位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服务单位履约情况付款结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

##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服务承担。(详见承诺函)

## 十二、服务工具使用要求

服务单位自备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具，如电脑、打印机等。

原则上驻场服务人员的设备不得随意带出，如需带出，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带出。

驻场服务人员的电脑须按照安全管理规范，安装安全防护软件。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费用应按月计费，招标人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和中标服务单位履约情况付款结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

##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 “★” 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 “★” 号指标和 “#” 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 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b>资格声明函</b>：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b>法人代表授权书</b>：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b>信用记录查询</b>：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b>“★”承诺函</b>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投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b>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具体要求

1	#系统能够自动监测识别非法 AP 与无线网络，并能有效地阻断非法无线设备的通信，有效地保护学校网络的正常运作。
以上“#”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得分；未提交的、经由评委会认定提交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不得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附件：“★”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采购编号：0125-00002761、0125-K00004121）

我司承诺如下：

- 1、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完成与原服务供应商的交接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满后，免费配合新服务供应商的完成相关服务的交接工作。
- 2、在国家级、市级、区级重大活动期间，安排适当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主办单位完成相关安全保障工作，并提供《值班报告》等。
- 3、提供的设备须与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互通，且至少提供 Web PORTAL 认证和 802.1x 两种认证方式的支持。
- 4、配合建设方完成集中管理系统与黄浦区数据局数据归集平台相关数据接口对接、数据推送工作和项目资

料填报工作。

5、若采购人或用户方对我司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有疑义的，我司在项目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相对应的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

6、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7、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我司承诺将无推诿响应上述要求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项目级

		<b>查询(由采购人审核)</b>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b>1</b>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投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b>2</b>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10 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

		<p>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0 × (1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lt;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gt;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业绩 (0-6 分)</b></p>	<p><b>0~6</b></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p>

		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b>1 分</b> ，最多得 <b>6 分</b> ；未提供不得分。
#要求	<b>0~2</b>	#系统能够自动监测识别非法 AP 与无线网络，并能有效地阻断非法无线设备的通信，有效地保护学校网络的正常运作。以上“#”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 <b>Product Data Sheet</b> ）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b>2 分</b> ；未提交的、经由评委会认定提交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不得分。
整体需求理解（ <b>0-6 分</b> ）	<b>0~6</b>	要求：需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等。评分标准： <b>1</b>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内容完整详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贴合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客观性、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b>4-6 分</b> 。 <b>2</b>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或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不高或

		针对性较差的, 得 <b>1-3 分</b> 。 <b>3</b> )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 不得分。
<b>1)</b> 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方案 ( <b>0-6 分</b> )	<b>0~6</b>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明确的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b>1</b> )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b>5-6 分</b> ; ( <b>2</b> )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b>3-4 分</b> ; ( <b>3</b> )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b>1-2 分</b> ; ( <b>4</b> )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b>2)</b> 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实现方案 ( <b>0-6 分</b> )	<b>0~6</b>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明确的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实现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b>1</b> )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2）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3）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平台集成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明确的平台集成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2）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3）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

		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4)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p>

		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7-8 分</b> ； <b>(2)</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b>5-6 分</b> ； <b>(3)</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b>3-4 分</b> ； <b>(4)</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 分</b> ； <b>(5)</b>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b>0-8 分</b> ）	<b>0~8</b>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其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b>(1)</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7-8 分</b> ； <b>(2)</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b>5-6 分</b> ； <b>(3)</b>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

		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b>3-4</b> 分；（4）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b> 分；（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方案（0-8 分）	<b>0~8</b>	投标人需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承诺；质保期限承诺、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承诺；服务响应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7-8</b> 分；（2）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b>5-6</b> 分；（3）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

		施的，得 <b>3-4 分</b> ；（4）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 分</b>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 分）	<b>0~8</b>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7-8 分</b> ；（2）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b>5-6 分</b> ；（3）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b>3-4 分</b> ；（4）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 分</b>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0-8分）	0~8	<p>要求：需提供针对用户操作与使用的培训方案。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2）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5-6分；（3）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3-4分；（4）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0-4分）	0~4	<p>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p>

		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b>3-4</b> 分； <b>2</b> )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b>1-2</b> 分； <b>3</b> )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b>( 0-4 分 )</b>	<b>0~4</b>	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b>1</b> )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相关技能证书的证明材料），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b>3-4</b> 分；( <b>2</b> )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b>1-2</b> 分；( <b>3</b> )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b>( 4-0 分 )</b>	<b>0~4</b>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b>1</b> )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

		科学合理的, 得 <b>3-4</b>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b>1-2</b>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 (初中阶段) 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 0125-00002761、0125-K00004121

系统招标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完成期）：**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 WIFI 租赁服务。**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通过交付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服务期内乙供软硬件产品均由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质保。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

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 6. 辅助服务（如有）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如有）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整体不少于1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4 处罚措施(如有)详见招标需求。

##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履约保证金: 无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2.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2.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2. 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 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3.1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

止的部分。

13.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备案

16.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 7、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2025 年度黄浦区教育城域网无线网络覆盖(初中阶段)租赁服务信息化服**

务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建设周期及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			

	报价合计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 (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 资标 准	人 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 合计
			月工资小 计	国定假 加班费	中夜班 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 贴	雇主 责任 险	劳防用 品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 (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4133117-01270526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 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 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  
签 订 的 \_\_\_\_\_ 合 同 ( 以 下 简 称 “ 合 同 ” ) 向 贵 方 提 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 \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 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